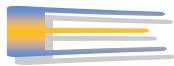


恆欣人力

達欣人力

H



2022年06月版

S



勞資會議經雙方同意得採視訊方式進行

I



勞動部：未來移工擅自改裝電動車最高可開罰5,400元

N



勞工職災原領薪資計算 勞動部：排除減班休息期間



因疫情移工人數大減 勞動部調整失聯管制作法

目錄

新聞資訊 P.3~8

資訊分享 P.9~10

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新聞資訊-勞資會議經雙方同意 得採視訊方式進行

近期國內疫情嚴峻，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接獲許多事業單位反映召開勞資會議有困難。勞動局表示，事業單位可在設備齊全下，使用視訊方式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兼顧防疫及符合法令規定。

雖然未舉辦勞資會議在勞動基準法中並無罰則，不過事業單位比照公務機關彈性放假或使勞工加班，以及七休一例假調整、加班工時單月上限 54 小時與輪班間隔縮短等重要勞動條件調整，都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而雇主聘僱產業類移工，招募時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開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，亦須檢附最近一年四次勞資會議紀錄。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此外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中也有規範，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，除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，並應確保會議的進行達到足堪辨識程度，且會議全程須皆足使所有與會人員得共見共聞。前項視訊會議，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的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，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。

勞動局提醒，採取視訊進行勞資會議前，須先徵得勞資雙方代表同意，並於會議開始的第一案議決通過，爾後勞資會議即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。而電子設備重點在於視頻及聲效皆能清晰辨識為有效的勞資代表，在符合上述條件下所執行勞資會議的討論及決議，才算符合法制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文援引 111 年 06 月 21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】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未來移工擅自改裝電動車 最高可開罰 5,400 元

勞動部今（20）日指出，電動自行車目前已納入法規管制，未來移工若是騎乘未合格掛牌的電動自行車上路，或擅自改裝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將最高處新台幣 5,400 元。

勞動部指出，因電動自行車價格相對低廉，是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重要的代步工具之一，且部分移工透過改裝，以提升電動自行車的性能。但依據近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已將電動自行車納管，實施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，未來需合格掛牌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，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，將處以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移交保管；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，即電動自行車沒有黏貼紅色閃電標章，不能領取牌照，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，經查獲將直接沒入。

此外，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，如為讓車速更快，擅自改裝變速裝置，將罰 1,800 元至 5,400 元，合格車改變一般裝置，如改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等，也會處最高 1,200 元罰鍰。

勞動部說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，新增多項電動自行車騎乘規定，為避免移工朋友觸法受罰，或車輛遭直接沒入，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向移工宣導，應購買及騎乘審驗合格車輛，檢查是否有紅色閃電圖示的合格標章；騎乘電動自行車時，應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，不可超速、不可載人、不可酒駕。

勞動部已規劃將新修正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納入仲介公司評鑑項目，透過仲介公司向移工及雇主宣導，以保障移工權益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文援引聯合新聞網 111 年 06 月 20 日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38/6402419>】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勞工職災原領薪資計算 勞動部：排除減班休息期間

勞工遭遇職災，依法雇主應按原領工資予以補償，不過若是遇到在實施減班休息期間，勞動部指出，減班休息不可歸責勞工，職災補償必須排除減班休息期間，應以減班休息期間往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的原領工資計算。

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另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原領工資其為計月者，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，為其 1 日之工資。」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，由於受疫情影響，地方地府來函詢問，事業單位計算特別休假工資或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，是否應排除減班休息期間。

黃維琛指出，考量「減班休息」非可歸責於勞工，且該期間非屬常態性之工作情形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，如遇有勞雇雙方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間者，應往前以「減班休息」前最近 1 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文援引 111 年 06 月 16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】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因疫情移工人數大減 勞動部調整失聯管制作法

6/15 至疫情結束失聯人數逾裁量基準不管制

雇主在申請日前 2 年內，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或比例，其申請案將會予以管制，由於疫情影響不可歸責雇主，勞動部調整管制作法，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疫情結束，行蹤不明人數超過裁量基準不予以管制，逾比率仍會管制，不過比率計算方式予以彈性調整，將行蹤不明比例之分母計算人數以未受疫情影響前 3 年期間計算。

根據勞動部統計，截至 111 年 4 月底，在臺移工總數 66.6 萬人較 110 年同期減少 6.6%；另依移民署資料，截至 111 年 4 月底，在台失聯移工人數有 6 萬 4,573 人。

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5 日發函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調整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附表 1 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管制方式。

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規定略以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，其申請聘僱之日前 2 年內，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逾前揭裁量基準者，勞動部將不予核發許可。

雇主聘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，事業單位雇主曾聘外國人 2-10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人，行蹤不明 3 人以上或行蹤不明比例 58.2% 以上；雇主曾聘外國人 11-50 人，行蹤不明 4 人以上或行蹤不明比例 19% 以上；雇主曾聘外國人 51-100 人，行蹤不明 6 人以上或行蹤不明比例 7.6% 以上；雇主曾聘外國人 101-150 人，行蹤不明 7 人以上或行蹤不明比例 5.6% 以上；雇主曾聘外國人 151 人以上，行蹤不明 13 人以上或行蹤不明比例 4.3% 以上。

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，其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 2 人以上。

勞動部指出，為因應疫情影響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入國外國人人數大幅減少所造成之衝擊，經審酌疫情影響屬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，為衡平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管制手段與目的，調整就服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量基準管制方式。

勞動部說明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 2 年內，其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逾裁量基準者，不予管制，但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逾規定比例者，仍進行管制。

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調整行蹤不明比例之分母計算人數為「以未受疫情影響前 3 年(即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、107 年 3 月 17 日至 108 年 3 月 16 日、108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16 日)之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人數年平均值乘以 2」；至分子計算方式，維持不變，即仍以申請日前 2 年內行蹤不明人數扣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人數計算。

勞動部提醒，自本函發文日（111 年 6 月 15 日）起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屆滿時止，就服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量基準規定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文援引 111 年 06 月 16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】

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資訊分享 -

長新冠易導致細支氣管發炎 年輕人竟占 7 成

國內疫情降溫，確診人數已破 350 萬，但長新冠成為康復者的難題。亞東醫院胸腔內科主任鄭世隆表示，許多病人因新冠肺炎康復後依然咳得厲害，甚至出現呼吸困難、運動後容易喘的現象，尤其 40 歲以下年輕人出現細支氣管發炎占門診人數 7 成，提醒患者盡快到胸腔內科門診就醫。

新冠肺炎綜合症候群 (Post-COVID-19 Syndrome) 又被稱作長新冠，也是確診後的「後遺症」，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將其症狀定義為感染後 3 個月內發生、症狀持續超過 2 個月、無法用其他診斷排除，症狀持續恐長達 1 年。

權威級學術期刊《自然 (Nature)》指出，造成長新冠，2 種情況最有可能，一是大量冠狀病毒在急性感染後繼續潛伏在人體各種組織如肺臟、腸道、肝臟或大腦中，並繼續造成傷害。其次是感染新冠病毒後所引發的廣泛免疫反應，引發了人體組織的抗體和其他免疫反應，而這些反應引起後續的組織與器官的損傷。

此外，根據國際期刊最新研究顯示，約有 7 至 8 成染疫者康復後，至少會出現一個長新冠症狀，又以全身倦怠、呼吸易喘、肌肉容易痠痛、睡眠障礙、焦慮和沮喪、胸悶與胸痛 4 種更為常見，並持續 6 個月之久。且除了上述後遺症，感染程度愈嚴重，也會導致肺部功能程度不一的傷害。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

鄭世隆指出，雖然 Omicron 症及肺纖維化的比例不似 Delta 高，多為輕症患者，但許多年輕康復後卻出現呼吸困難、咳嗽、易喘等，多為細支氣管發炎，長期下來同樣影響肺功能，且追蹤報告顯示，許多康復者在隔離期間不一定會出現症狀，須等到隔離期滿後才慢慢浮現，因此更容易忽略就醫重要性，提醒患者若有上述症狀盡快到胸腔內科門診就醫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文援引 111 年 06 月 29 日元氣網 <https://health.udn.com/health/story/120952/6423063>】



※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，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※

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：03-3565851